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招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及自行监测技术服务单位项目招标文件（院内议价）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及自行监测技术服务单位项目进行挂网招标，将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及自行监测技术服务单位项目

二、采购方式

1、院内议价，最低价评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CMA资质认真，具备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以上机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7、投标人具备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资格，中标人在议价公示后需配合医院完成电子卖场直购程序。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时间详见娄底市中心医院官网公告，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五、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法：

1、招标人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思远 15115875288

3、招标人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预算 |
| 1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及自行监测技术服务单位项目 | 一年 | 8万元 |

2、服务时间：一年期

3、服务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以下内容必须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明细：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相关主管部门每年要求上报材料填报、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续期更换等

（二）服务、技术要求：

1、合同履约期间，需满足生态环保部门对我院环境监测的所有数据需求；

2、在娄底市行政区域内建有检验检测实验室；

3、监测方案：

#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1.法定代表人 | 李红辉 |
| 2.曾用名 |  |
| 3.组织机构代码 |  |
| 4.社会信用代码 | 12431300447162073W |
| 5.方案审核地址 | 湖南省省（自治区、直辖市）娄底市地区（市、州、盟）  娄星区县（区、市、旗） |
| 6.企业详细地址 | 湖南省省（自治区、直辖市）娄底市地区（市、州、盟）  娄星区县（区、市、旗）乡（镇）  娄底市长青中街51街（村）、门牌号 |
| 7.企业地理位置 | 中心经度/中心纬度 112,0,38.23/27,44,6.40 |
| 8.联系方式 | 电话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417000 |
| 9.登记注册类型 |  |
| 10.企业规模 |  |
| 11.企业类别 | 工业企业 |
| 12.行业类别 | 行业名称：综合医院 行业代码： 8411 |
| 13.建成投产时间 |  |
| 14.所在流域 | 流域名称： 长江流域 流域代码： FA-FN |
| 15.所在海域 | 海域名称： 海域代码： |

# 监测方案：

废气监测方案

| **排放设备** | **设备类型** | **编号** | **监测点** | **监测指标** | **排放限值** | **标准名称** | **监测方式**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法** | **主要仪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燃气锅炉 | 燃烧 | MF0001 | 锅炉排气筒DA001 | 二氧化硫 | 上限:50mg/m3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年 |  |  |
| 燃气锅炉 | 燃烧 | MF0001 | 锅炉排气筒DA001 | 氮氧化物 | 上限:200mg/m3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月 |  |  |
| 燃气锅炉 | 燃烧 | MF0001 | 锅炉排气筒DA001 | 颗粒物 | 上限:20mg/m3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年 |  |  |
| 燃气锅炉 | 燃烧 | MF0001 | 锅炉排气筒DA001 | 林格曼黑度 | 上限:1无量纲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年 |  |  |

废水监测方案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排放限值** | **标准名称** | **监测方式**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法** |
| --- | --- | --- | --- | --- | --- | --- |
| 废水总排口001 | 化学需氧量 | 上限:250mg/L | 排污许可证 | 手工 | 1次/1月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废水总排口001 | 总余氯（以Cl计） | 上限:1000mg/L | 排污许可证 | 手工 | 1次/1年 |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GB 11898-89） |
| 废水总排口001 | 石油类 | 上限:20mg/L | 排污许可证 | 手工 | 1次/1季度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
| 废水总排口001 | 氨氮（NH3-N） | 上限:1000mg/L | 排污许可证 | 手工 | 1次/1年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 废水总排口001 | 色度 | 上限:1000mg/L | 排污许可证 | 手工 | 1次/1年 |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89 |
| 废水总排口001 | 悬浮物 | 上限:60mg/L | 排污许可证 | 手工 | 1次/1月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 废水总排口0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上限:100mg/L | 排污许可证 | 手工 | 1次/1季度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
| 废水总排口001 | 动植物油 | 上限:20mg/L | 排污许可证 | 手工 | 1次/1季度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代替GB/T 16488-1996 |
| 废水总排口001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上限:5000mg/L | 排污许可证 | 手工 | 1次/1月 | 多管发酵法（GB 5750-85） |
| 废水总排口001 | pH值 | 上限:9无量纲下限:6无量纲 | 排污许可证 | 手工 | 1次/1月 | 玻璃电极法——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 废水总排口001 | 肠道致病菌 | 上限:1000MPN/L | 排污许可证 | 手工 | 1次/0季度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 废水总排口001 | 总氰化物 | 上限:0.5mg/L | 排污许可证 | 手工 | 1次/1季度 |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 |
| 废水总排口00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上限:10mg/L | 排污许可证 | 手工 | 1次/1季度 |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6-2017) |
| 废水总排口001 | 挥发酚 | 上限:1.0mg/L | 排污许可证 | 手工 | 1次/1季度 |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
| 废水总排口001 | 肠道病毒 | 上限:1000MPN/L | 排污许可证 | 手工 | 1次/0年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 核医学科室预处理设施排放口002 | 总α放射性 | 上限:1Bq/L | 排污许可证 | 手工 | 1次/1季度 | 水中总α放射性浓度的测定厚源法（EJ/T1075） |
| 核医学科室预处理设施排放口002 | 总β放射性 | 上限:10Bq/L | 排污许可证 | 手工 | 1次/1季度 | 水中总β放射性测定 蒸发法 （EJ/T 900-1994） |

无组织监测方案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排放限值** | **标准名称** | **监测方式**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法** |
| --- | --- | --- | --- | --- | --- | --- |
|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G1 | 硫化氢 | 上限:0.03mg/m3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
|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G1 | 臭气浓度 | 上限:10无量纲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
|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G1 | 氯气 | 上限:0.1mg/m3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
|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G1 | 甲烷 | 上限:1%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
|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G1 | 氨 | 上限:1.0mg/m3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
|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G1 | 氯 |  | 排污许可证 | 手工 | 1次/0季度 | 环境空气 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 电化学传感器法(HJ 872—2017)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1G2 | 硫化氢 | 上限:0.03mg/m3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1G2 | 氨 | 上限:1.0mg/m3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1G2 | 臭气浓度 | 上限:10无量纲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1G2 | 氯气 | 上限:0.1mg/m3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1G2 | 甲烷 | 上限:1%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2G3 | 甲烷 | 上限:1%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2G3 | 氨 | 上限:1.0mg/m3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2G3 | 硫化氢 | 上限:0.03mg/m3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2G3 | 臭气浓度 | 上限:10无量纲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2G3 | 氯气 | 上限:0.1mg/m3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3G4 | 臭气浓度 | 上限:10无量纲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3G4 | 氨 | 上限:1.0mg/m3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3G4 | 硫化氢 | 上限:0.03mg/m3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3G4 | 氯气 | 上限:0.1mg/m3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3G4 | 甲烷 | 上限:1%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5 | 氨（氨气） |  | 排污许可证 | 手工 | 1次/0季度 |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排放限值** | **标准名称** | **监测方式**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东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上限:60;50dB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厂界南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上限:70;55dB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厂界西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上限:70;55dB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厂界北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上限:70;55dB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手工 | 1次/1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三、标书要求

1、封面：需注明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单位、时间；

2、“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3、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4、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要求法定代表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用途及签全名。

5、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资质证明；

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和评审有关的资料；

7、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投标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

1. 合同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红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300447162073W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甲方通过挂网公开议价采购娄底市中心医院2023年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及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选定乙方为服务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充分协商，就乙方提供专项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乙方按本合同附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如政策或现场条件等变化，经甲方确认后可对监测方案进行调整。

1.2 乙方在每月完成监测后的15日内，须向甲方交付该月书面监测报告一式贰份及对应电子档，本合同共计交付监测报告12次。

1.3 乙方按相关规定为甲方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上报材料填报，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等。

1.4乙方负责甲方排污许可证（根据新设备处理工艺填报副本内相关许可信息）等相关证件续期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金额及付款方式**

3.1本合同服务费实行总价包干，共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包含监测设施设备（在线监测除外）费、人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就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服务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自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且甲方确认已收到全部监测报告之日起 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服务费至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3.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3.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提供，甲方顺延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按乙方的资料清单提供监测所需要的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必要的现场监测条件。

4.2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实地考察、现场监测等相关工作。

4.3有权随时查阅、复制监测记录，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监测报告。

4.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现场监测，对现场取得样品进行分析和监测，为甲方解答相关技术问题，并对监测结果的客观真实性负责。

5.2 如实记录和保存每次监测结果、监测项目、监测数量，供甲方随时查阅，并在合同期限届满时一并移交给甲方。

5.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归还甲方，不得私自备份留存。

5.4为参与履行本合同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购买人身意外商业保险。

**第六条 风险责任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一切事故，给甲方、乙方（包括乙方指派人员）及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

**第七条 双方项目负责人及职责**

7.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为聂东庚，联系电话13873869596，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

7.2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履行以下职责：

7.2.1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7.2.2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与质量。

7.3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本合同任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包括手机短信、微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8.2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8.2.1甲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8.2.2乙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8.3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

8.4双方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2.1 乙方未按监测方案进行监测，经甲方核实达1次（包括本数）。

9.2.2 乙方将服务转包、分包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支付对方逾期违约金。

10.2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监测任务、出具监测报告，除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10.3如因乙方提供监测结果不客观真实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除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

10.4 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除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因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外，还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逾期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组成文件和优先解释顺序：本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议价结果公示；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12.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娄底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娄底市娄星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娄底市中心医院委托性监测方案**

1. **监测内容**
   1. **废水**
      * + 1. **废水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参照标准** |
| DW001废水总排口 |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粪大肠菌群、流量 | 每月监测1次，  监测1天，  采样3次，  每４小时采样１次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
| 生化需氧量（BOD）、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流量 | 每季度监测1次，  监测1天，  采样3次，  每４小时采样１次 |
| 氨氮、色度、总余氯（以Cl计）、流量 | 每年监测1次，  监测1天，  采样3次，  每４小时采样１次 |
| DW002核医学科室预处理设施排放口 | 总α放射性、  总β放射性 | 每季度监测1次，  监测1天，  采样3次，  每４小时采样１次 |

* 1. **无组织空气**
     + - 1.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参照标准** |
|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G1 | 硫化氢、氨、  臭气浓度 | 每季度监测1次，  监测1天，每2小时采样1次，采样4次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标准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1G2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2G3 |
|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3G4 |

* 1. **有组织废气**
     +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参照标准** |
| 锅炉排气筒DA001 |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 每年监测1次，  监测1个工况，  该工况监测3次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 |
| 氮氧化物 | 每月监测1次，  监测1个工况，  该工况监测3次 |

* 1. **噪声**
     + - 1. **噪声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参照标准** |
| --- | --- | --- | --- |
| 东面厂界外1mZ1 | 厂界噪声 | 每季度监测1次，  监测1天，  昼夜各监测1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南面厂界外1mZ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 |
| 西面厂界外1mZ3 |
| 北面厂界外1mZ4 |

备注：自行监测服务的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HJ1205—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固体废物焚烧》及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最低价评分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必须按以下标题和顺序进行编制）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

**注：此项内容需包含投标商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日期：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注：投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逐条应答；

（2）采购需求必须全部满足，不得有偏离，否则投标无效；